

目 录

童心没有边界(译者序) 轶

第一章 轶

第二章 轶^①

第三章 轶^①

第四章 轶

第五章 轶

第六章 轶^①

第七章 轶⁶

第八章 轶⁷

第九章 轶⁹

第十章 轶⁷

第十一章 轶^①

第十二章 轶⁴

第十三章 轶^{①6}

第十四章 轶⁴

第十五章 轶^{①0}



| 人人童书 | 小爵爷方特罗伊

童心没有边界(译者序)

杨俊蕾

摆在你面前的这本《小爵爷方特罗伊》原本是1904年创作的故事,但是一百多年过去以后,全世界仍然有各种语言的译本不断出现,就像作者弗朗西丝·霍奇森·伯内特的其他作品一样,不仅当时风行一时,而且接连被改编成音乐剧、话剧、卡通片和电影,甚至被选入课本做了教材。伯内特的作品之所以具有经久不衰的吸引力,一方面是因为她的语言平易却传神,情节又总是曲折离奇,很适合孩子们的阅读,另一方面还因为,在看似单纯的故事下包含着丰富的思想,有一种非常纯真、执著的爱的情感。后者对于成人读者也不无魅力。

弗朗西丝·霍奇森·伯内特是美国的女作家,1849年在英国的曼彻斯特市出生,1853年全家一起移民到了美国的田纳西州。伯内特的少女时期是在穷苦的煤矿区度过的,而且由于父亲早逝,家里的经济一直很窘迫,所以伯内特15岁时就已经开始在杂志上发表故事,贴补家用了。1884岁时她出版了第一本畅销书





《劳瑞家的女儿》,可是真正为她带来世界声誉的还是她的儿童文学作品。1851年她发表了小说《小爵爷方特罗伊》,1853年发表《小公主》,都大受欢迎,也都被改编成话剧。1859年,电影《小公主》被改编成了电影,秀兰·邓波儿出任主演。1861年她发表了小说《秘密花园》,在英国和美国都很畅销,成为享有盛名的小说家和剧作家。1890年她在居住地纽约长岛去世。

《小爵爷方特罗伊》给我们讲了一个美国的七岁男孩怎样做了英国小爵爷的故事。他原来的名字叫塞德里克,祖父是英国重要的贵族,多利库特伯爵。然而很可惜,塞德里克的爸爸只是伯爵的小儿子,上面还有两个哥哥,所以看起来怎么也轮不上继承爵位。可是无巧不成书,偏偏这件天大的好事就真的落到了塞德里克的头上。就当他漂洋过海,进了美丽如画的城堡成为小爵爷的时候,突然来了个阴险歹毒的女人,声称她的儿子才是真正的方特罗伊爵爷。刚刚开始享受的玩具、小马驹和众人的尊敬神奇地到来,又神奇地失去,简直说不出哪一次更迅速。当然,最后的结局总归是要大团圆的,可是,骗局怎么被戳穿?阴谋家在哪里露出了马脚?在失而复得的好运气面前,再次成为小爵爷的孩子已经八岁了。

故事在纽约的僻静小街道上开始,在盛大的英国游园会上结束,在整个阅读过程中,最让人担心的是孩子的命运起伏,可是按照儿童故事的定理来说,主人公



反正会胜利的,所以让人感动的就是另外的东西,尤其是这个小孩子的一颗童心。

小孩子的童心是纯真的,他根本不知道什么是社会的等级。看看他的朋友都是哪些人哟!擦皮鞋的、卖苹果的、开杂货店的,一开口就是语法错误,一写信就是拼写错误。可是什么也妨碍不了孩子和他们的友谊。他们的友谊不是为了任何实际的利益,甚至也不是因为“友直、友谅、友多闻”,有助于提高人品、增加知识什么的,他们就是在生活中非常偶然地遇到了,极其真心地给了对方一次或者很多次帮助。就比如擦鞋匠迪克在车水马龙中帮小孩子抢出了皮球,于是就让小孩子念念不忘,以至于刚一当上小爵爷以后,马上送给迪克新的擦鞋刷子,新的生意招牌,而迪克则用第一次独立挣到的钱给小孩子买了别的礼物,在轮船出海的前一分钟送到了即将远行的小伙伴的手中。也只有这种无心无欲的浑然淳朴才配得起一声朋友的称呼。

小孩子的童心是洁净的,对于金钱他并不比棒球了解得更多。突然到来的荣华富贵并没有一下子把他压倒,在马上又要一贫如洗的情况下也没有丝毫患得患失。有人问他喜欢不喜欢钱,他直率地说:“那倒是个应该有的好东西,我希望自己有一大笔钱。”可是他要钱做什么呢?一个七岁多的男孩。原来是为守寡的母亲买来开心的娱乐,给卖苹果的老太太支一顶帐篷……说了一大堆愿望之后却没有一个是直接把钱花在

自己身上的。凡事想到别人 ,说起来很容易 ,可是在自私天性的影响下 ,有多少人能够做到呢 ? 恰恰是烂漫童心里的洁净之源 ,汨汨流过时只映照出旁边人的倒影和需要 ,而清水涌流的动力正是无尽的爱。小孩子的母亲在故事中虽然着墨不多 ,却很有特点。她最突出的性格就是爱 ,因为她爱自己的丈夫 ,所以不计较他有没有继承权 ,因为她爱自己的孩子 ,所以为了他的前途心甘情愿和他分离 ,却还是不忘记把爱每天传递到孩子的心间。在母子二人被迫分开居住的时候 ,每天刚一擦黑 ,母亲就在窗边点燃一盏明灯。孩子想念妈妈了 ,“就走到窗边看出去 ,透过树木间的空隙 ,每天夜里我都在那儿望着她那里的灯光。到那里的路很远 ,但是天刚一黑她就把灯挂到窗户上 ,我就可以远远地看着它向我眨眼睛 ,我还知道它在对我说话”。爱的温暖和光明往往比残暴和冷酷更让人动容 ,更让人落泪。

如果说母亲代表的爱使孩子的童心纯真烂漫 ,单纯洁净 ,那么在和恨意满怀的祖父的接触中则充分显示出了童心的广博。说起来好像很矛盾 ,怎么小小的童心还会博爱呢 ? 其实正是因为童心无忌 ,不相信玫瑰下面有害虫 ,不相信人与人之间有争斗 ,所以才会一往情深地爱每一个人。脾气暴虐的伯爵祖父一贯厌世 ,对人充满怀疑 ,但是小爵爷到他身边以后 ,祖父渐渐发生了改变。孩子的方法很简单 ,或者说根本就没有什么方法 ,仅仅是出于童心中坚实的信任和博爱 ,他



不相信祖父会不顾佃户的死活而只在乎租种土地的租金,不相信祖父会讨厌“最亲爱的人”——妈妈,只因为她是个美国平民。他天真地相信祖父给自己的礼物就是因为爱,而不是考虑到继承人;相信祖父待人很善良,那些佃户之所以贫穷是因为祖父的助手忘了告诉他这个情况,甚至在大家因为他的可爱和慷慨向他致敬时,他也扭回头,崇拜地望着祖父说:“看,他们都认识你,都喜欢你。”彻底的信任彻底地改变了伯爵的坏脾气。诚挚信任的童心中可以将善恶一起包容,小小身躯中的心灵空间可以博大无边。

正是因为方特罗伊爵爷有着这样一颗纯真、洁净、博大的童心,有关他的传奇故事才会盛行百年。对于童心的关爱超越了时间的界限,故事带给人的感动已经跨过了两个世纪的门槛。另外,阅读这本书,喜欢这本书的不仅只有孩子,很多成年人也喜欢读伯内特笔下的小爵爷,因为他的愿望也代表了向善而行的生活理念,所以年龄的边界也消融不见了。而且,这颗童心让其他国家的人们也很喜欢。天下的水是相通的,天下的孩子也有着相似的内心。每个人都有过金子般的童年,有作家说写作本身就是对童年的怀念,一次次回眸、眺望已经遥远得看不见了童年乐园。在翻译成各国文字之后,方特罗伊的童心就越过了国境的和文化的界限,在所有儿歌响起的地方流传。

唯一有点遗憾的是书中对那个阴谋者的处理,那



个妇女原本是一个很有个性特征的人物，“一个头等漂亮的妞儿。黑眼睛大大的，黑头发长到膝盖，她把头发辫起来，粗得就像你的胳膊，一圈一圈地盘在头上，她的眼睛可真亮。人们常说她有一点意大利人的样子——所以她有点疯狂”。这个不幸的疯女人很像英语文学传统中的恶魔形象。在十八、十九世纪的英国，用来吓唬孩子，或者改变小说人物命运的常常是一个生命力格外旺盛，以至于非要做点出格的事不可的疯女人。她们对于生活的热望焦灼饥渴，过分强烈的内心压力就像从身体里面燃烧出来的火焰，在给她们脸颊染上红晕，给明亮的双眼焕发光彩的同时，也彻底地焚毁了自我。假如小爵爷方特罗伊长大以后还像儿时那样处于一种道德的理想情态里，也许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伦敦找到那个曾经试图夺取爵位的疯女人，用他宽厚的心胸、雄厚的财力和醇厚的人格，给那个在失败之后一无所有的女人一点安慰。如果方特罗伊这样做了，也许他的名字就不会像现在这样，在英语中成为了“过分盛装打扮的小孩”的代名词，而是可能有更加深广优容的含义。或许，今天的读者可以把这个故事继续发展下去，让没有边界的童心渐行渐远。





| 人人童书 | 小爵爷方特罗伊

第一章

塞德里克本人对这件事什么都不知道，在他面前这件事甚至从来都没有被说起过。他晓得自己的爸爸原本是个英国人，因为妈妈是这样告诉他的。但是他的爸爸在他还是一个小孩子的时候就去世了，因此关于爸爸他记不起很多的什么，除了记得他是个大块头、蓝眼睛、长胡子，最棒的事儿是爸爸把他抗上肩头在房间里走来走去。自从爸爸去世，塞德里克就发现最好不要和妈妈谈到他。父亲在病中的时候，塞德里克被送往别处，而当他回来，一切都已结束，连他的妈妈也病得很厉害，所做的事情只是坐在窗边的椅子上。她苍白瘦弱，所有的欢颜都从她漂亮的脸上消失了，她的眼睛看起来又大又哀伤，总是穿着黑衣服。



“最亲爱的，”塞德里克说——他的爸爸总是这样叫她，所以小家伙学会这样说话了——“最亲爱的，我爸爸好些了么？”他感到她的胳膊在发颤，就把长着卷发的小脑瓜儿扭过来望着她。她脸上有些神情使他感到自己就要哭出来了。

“最亲爱的，”他说，“他还好吗？”

那一刻他的小小爱心突然使他觉得他最好张开双臂搂住她的脖子，一遍遍地吻她，让自己柔软的脸颊贴近她；他这样做了，妈妈把脸伏在他肩上痛哭起来，紧紧抱着他仿佛再也不要让他离开。

“是的，他还好，”她抽泣着，“他很好、很好，但是我们——我们除了拥有彼此，什么都没剩下，什么都没有。”

这么一来，幼小的他也明白了，他那高大、英俊、年轻的爸爸再也不会回来了。也就是说他死了，和他听说过的其他人一样，虽然他还不能确切理解这件陌生的事情所带来的全部悲哀。因为当他谈起爸爸时他的妈妈老是哭，这使他暗暗决心最好不要常常对她说起爸爸，而且他也发现，最好不要让她总是默默坐着，盯着火炉或者从窗户望出去，不动也不说话。他和妈妈认识的人很少，过着可能被认为是孤独的生活，尽管塞德里克没有这种感觉，直到他渐渐长大并且听说了为什么没有人看望他们。后来有人告诉他，妈妈是个孤儿，在他爸爸和她结婚时她是孤身一人。她非常漂



亮，一直作为一个富裕老太太的陪伴人生活着，老太太对她很不好，有一天塞德里克·厄若上尉应邀来到这座房子做客，看见她跑上楼梯，睫毛上挂着泪水，她看上去甜美、天真又楚楚可怜，使上尉无法忘记她。在发生了很多奇怪的事情之后，他俩彼此了解并且深深地相爱了，后来又结了婚，尽管他们的婚姻招来了一些人的敌意。

然而在所有中最生气的是上尉的父亲，他住在英格兰，是个财产丰厚、地位重要的老贵族，脾气坏极了，强烈地厌恶美国和美国人。他还有两个儿子比塞德里克上尉年长，法律规定年长的儿子将继承家族的头衔和财产，变得富有而堂皇；如果老大死了，则由下一个继承；所以，尽管他是那么显赫的家族中的一员，塞德里克上尉却没什么机会让自己变得很富有。

不过上苍偏偏赋予这个小儿子很多他的哥哥们所不具备的天资。他有优美的面孔和纤细、结实又优雅的体形；他有明朗的笑容和可爱、欢快的嗓音；他勇敢而慷慨，有着世上最善良的心肠，好像有一种吸引力使他被每个人爱上。他的哥哥们可就不是这样了，他们俩谁都不英俊，不善良，不聪明。他们在伊顿公学^①读书时很不受人欢迎；后来他们去了大学，对学习满不在

^① 伊顿公学，是培养英国上层政界人物的一所中学，学生几乎都来自显赫富有的家族。

乎,不仅浪费时间还挥霍着金钱,几乎没有交到真正的朋友。他们的父亲老伯爵,常常为他们感到失望和羞耻。他的继承人不能光大他尊贵的姓氏,而且也看不出有结束这些成就什么的迹象,不过是一个自私、挥霍的小人物。太让人伤心了,老伯爵想,只有老三,一个只可能有一点点财产的孩子,拥有全部的天赋,完全的魅力,所有的力量和美好。有时候他几乎会恨这个英俊的小伙子,因为他仿佛拥有和高贵的姓氏、豪华的庄园相配的仪表;然而,在他傲慢、顽固的苍老内心深处,他忍不住对小儿子十分喜爱。在他坏脾气的一次发作中他把小儿子驱赶到美国旅行,他认为他只是暂时赶他走,因此就不会常常为了他和哥哥们的对比而生气,那个时候另外两个儿子的放荡行为带给他很大的麻烦。

然而大约六个月之后,他开始感到孤独,内心里渴望再见到他的儿子,所以就写信给塞德里克上尉,命令他回家。这封信刚好和上尉写给父亲的信在路上擦肩而过,信中讲了他对漂亮美国姑娘的爱,还说他已经订了婚。厄若接到信时简直是暴怒。按照他的坏脾气,他在生活中从来没有处在下风,没有像在读上尉的信那样感到被取代了。他的贴身男仆那时刚好走进房间,看到老爷气得发狂,还以为那是中风的迹象呢。整整一个小时他愤怒得像头老虎,而后坐下来给儿子写信,命令他永远不要靠近老家,也不要再给父亲和哥哥



们写信了。他告诉他可以按照自己的喜好生活、死去，他和家族的关系永远切断了，只要他活着就再也不要指望从父亲这里得到帮助。

上尉读信时非常悲伤，他深爱着英格兰，也深爱着自己在那里出生的美丽庄园，他甚至爱着坏脾气的老父亲，对他的失望满怀同情，但是他知道以后不要再指望从他那儿得到帮助了。起初他简直不知道该做什么，他从来没有受过工作的训练，也没有做生意的经验，但是他有勇气和足够的决心。因此他辞去了他在英军中的头衔，一番周折后在纽约找到了个职业并结了婚。这和他在英格兰的旧日生活比起来是个极大的改变，但是他年轻而幸福，希望努力工作能使他在将来做出大成就。在一条安静的街道上他有了一座小房子，他的小男孩就诞生在那儿，每样东西都很简朴，又都如此令人愉快和振奋，以至于他从来没有为和一个有钱老太太的陪伴人结了婚而感到过片刻的遗憾，这正是因为她那么可爱，他们那么相爱。事实上，她非常可爱，小孩子既像她也像父亲，虽然他出生在这么一个朴素而低微的小家庭里，看起来不是一个很幸运的婴儿。然而最重要的是，他总是很健康，因此从不带来任何麻烦；第二，他的脾气那么温和，行事那么有趣，让每个人都感到愉快；第三，他看上去漂亮得完全像是一幅画。他在开始长大时，从光头娃娃变成了长着浓密的柔细金发的人，头发在末端打着卷儿，在他六个月大的

时候变成了一个个圆圈，他有着褐色的大眼睛、长长的睫毛和可爱的小脸儿；脊背强壮，双腿结实，九个月大的时候他突然学会了走路，对一个婴孩来说，他的姿态实在太好了，这使别人在认识他时很高兴。他似乎觉得人人都是他的朋友，当他坐在小车里在街道上走时，如果有谁对他说话，他就会用褐色的眼睛天真而严肃地看一眼那个陌生人，随后露出可爱的、友好的笑容。这样的结果是，在他住的那条僻静街道上的邻居们，没有谁不乐于看到他，和他说话，甚至包括拐角那儿的杂货铺老板——一个被认为是最乖戾的人，人们一般都不喜欢见到他和他说话。每过一个月，塞德里克就会长得更加英俊，也更有趣。

当他大得足够跟着保姆出去散步的时候，他牵着一辆小童车，穿着白色的方格裙，一顶大大的白帽子扣在卷曲的金发上，他漂亮、结实、红润，引起了所有人的注意。保姆回家后就要向他的妈妈讲那些女士们的故事，她们停下自己的马车看他，还和他说话，而当他按照那种令人愉快的小可爱的方式和她们交谈时她们又会高兴成什么样子，他就像和她们认识很久似的。他最吸引人的地方就是欢快、大方，和人们交朋友的孩童式的有趣方式。我想这是因为他有信任别人的天性，有着同情每个人的善良童心，并且希望让每个人都感到自在轻松，就像他自己喜欢的那个样子。这使他很快理解那些和他相关的感觉。也许对他产生影响的还由于他一直



和父母生活在一起,他们两人一直都慈爱、周到、亲切温和、有教养。在家里他从来没有听到过一句刻薄话或者粗话。他一直生活在爱中,被抚爱着,温和地对待,他年幼的灵魂中充满了善意、天真和热切的感情。他总是听到妈妈喊他悦耳的昵称,在他对妈妈说话时自己也用这样的称呼,也总是看到父亲照看妈妈,而且精心地照顾她,于是他也学会了细心待她。

因此当他知道爸爸再也不会回来的时候,看到妈妈如此悲伤,他脑袋里转的最多的念头就是必须做些什么让妈妈高兴起来。他不过是个小孩子,但是每当他爬上妈妈的膝头把卷头发的脑袋靠近她的脖子时脑子里都会有这样的想法,他把玩具和图画书拿给她看,在她习惯性地倚在沙发上时就安静地蜷缩在她旁边。他还太小,不知道做别的什么,所以就去做他能做的,用超过他理解的方式去更多地安慰她。

“哦,玛丽!”一次他听到妈妈对老女佣说,“我肯定他在尽力用他天真的方法来帮助我,我知道他是这样。有时候他用一种可爱而疑惑的眼神望着我,仿佛在为我难过,然后他就会过来拥抱我或者给我看些什么。他还是这么小个人儿,我确信他懂得。”

在他渐渐长大的过程中,他具有了很多让人们开怀,引起人们注意的很特别的小技巧。他时刻陪伴着妈妈,以至于她对别的任何人都几乎毫不在意。他们习惯于一起散步一起聊天一起玩耍。当他还只是一个

小家伙的时候,就学会了读书,之后就常常在晚间躺在壁炉前的毯子上,大声朗读,有时是些故事书,有时是些老人们读的大部头,甚至还有报纸。通常在这个时候,玛丽都待在厨房,听见厄若夫人被他讲的那些奇妙事情逗得大笑起来。

“而且,说蒸(真)^①的,”玛丽对杂货店老板说,“他那样特别的、孩子气的讲法会让所有人都忍不住叫(笑)出来——还有他那拽词儿的说话样子!爷(夜)里他不是到我的厨房来吗,就像是当选的新总督(总统)那样站在壁炉间(前),看着跟幅花儿(画儿)似的,手插在他的小口袋里,天真的小脸蛋儿严树(严肃)得可不像个法官?然后他对我说:‘玛丽’,他说,‘我对经文非常感惊趣(兴趣)’。他说,‘我是共和派,妈妈也是的。你是共和派吗,玛丽?’‘很抱歉,’我说,‘我是一个民主党。’他就用一种可以看到你心里去的眼光抬头看着我,然后说,‘玛丽’,他说,‘国家要崩溃了。’从那一天起他就再也没有想办法改变我的政治干点(观点)了。”

玛丽非常喜欢他,也很为他感到骄傲。自从他出生以来她就一直和他的母亲在一起;而且,在他父亲去世后,就成了厨师、女佣、保姆和任何别的什么。她为

^① 原文中作者有意使用了错误的英语拼写,用来表现保姆、杂货店老板、小伙计等“下等人”的说话习惯。毕竟这是一百多年前的英语故事,所以在翻译中把正确的话放在括号里,前面则尽量复现说话人的语气。



他的优雅、结实的身板骄傲,还有他那漂亮的举止,尤其为他前额上波浪般的亮闪闪的卷发骄傲,还喜欢他肩上担负起来的爱。从早到晚他心甘情愿地工作,帮助他妈妈叠他的小外套,并且让它们平平整整。

“很漂亮,是不是?”她会说,“说真的,我在第五大道(大道)上还从来没见过哪个孩子像他那样英俊呢!所有的男人、女人和小孩看到穿着黑色天鹅绒裙子的他都以为他会长成女王呢!他的小脑袋昂着,卷发一边飘动一边闪光。他看起来就像一个小爵爷。”

塞德里克并不知道看起来像个小爵爷,他不知道什么是爵爷。他最了不起的朋友就是街角的杂货店老板——坏脾气的老板,却从来不冲他发脾气。他叫霍布斯先生,塞德里克对他非常崇拜和尊敬。他觉得他是个非常富有、有力量的人,在他的铺子里有那么多的东西——李子干、无花果、橘子,还有饼干,他还有一匹马和送货车呢。塞德里克喜欢送牛奶的工人、面包师和卖苹果的女人,但其中他最喜欢的是霍布斯先生,他们之间特别亲昵,以至于他每天都要去看看他,常常和他在一起坐很久,成小时地讨论着什么话题。你真的奇怪他们找到了多少要讨论的话题,比如说,七月四日^①。当他们开始谈论七月四日时看起来真会没

^① 又称“独立日”,美国政府在这一天宣布脱离英国,建立独立的国家。后来成为美国的国庆日。



完没了。霍布斯先生很瞧不起“那个大不列颠”，他讲了独立战争^①的整个经过，穿插着非常令人惊奇的爱国故事，包括敌人的罪恶和战争英雄们的勇敢，有时还慷慨激昂地背上一段“独立宣言”。塞德里克变得那么兴奋，双眼放光，两颊通红，卷发被搓来卷去，都成了乱蓬蓬的一堆黄发。回家以后他简直等不到吃晚饭，就要急切地讲给妈妈听。很可能正是霍布斯先生引发了他对政治的最早兴趣。霍布斯先生很喜欢读报纸，这样一来塞德里克就听说了大量的发生在华盛顿的事情。霍布斯先生还要告诉他总统有没有尽到职责。有一次正是选举的时候，他觉得那可太盛大了，而且要不是霍布斯先生和塞德里克，这个国家没准儿就倒台了。霍布斯先生带着他去看了一场盛大的火把游行，后来很多打着火把的人都记得有一个粗壮的男人站在灯柱旁边，肩上扛着一个大声呼喊着的英俊小男孩，还在空中挥动帽子。

就在这场选举后不久，在塞德里克七岁多不到八岁的时候，非常奇怪的事情发生了，给他的生活带来了令人惊奇的变化。而且那天也很不寻常，当时他正在和霍布斯先生谈论英国和女王，霍布斯先生讲了一些贵族政府中的糟糕事，对伯爵、侯爵特别地愤慨。那是

① 从1775年到1783年，美国与英国之间进行的战争，目的是让美国取得独立。